



HJZH2025-054-1J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HJZH2025-054-1J

项目名称： 烟台市固体废物填埋处置中心

2025 年度季度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烟台市固体废物填埋处置中心

检测类别： 委 托 检 测

中环吉鲁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二、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增删无效;无编制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公司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
四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自采样品,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所代表时间和空间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检验检测报告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,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加盖中环吉鲁检测(山东)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。

七、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抽样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,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
八、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,对实验结果有影响,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,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十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交客户,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中环吉鲁检测(山东)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-2号5号楼715号

检验检测地址: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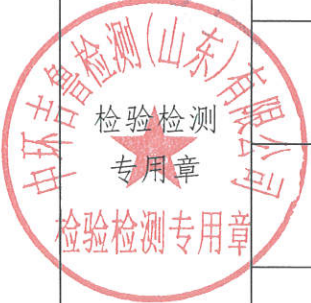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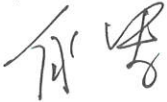
131号普晟大厦13层

电话:0535-6661299(分机号:839)

电子邮箱:zhonghuanjilu@163.com

邮编:264006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联系人	曲乐鑫	联系电话	15306450986
受检单位	烟台市固体废物填埋处置中心	详细地址	烟台市开发区绕城高速西 (填埋场)
采样日期	2025.03.06、2025.03.08	检测完成日期	2025.03.11
样品状态	固态; 液态; 气态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样品来源	自采	样品外观	完好无损
样品数量	符合要求		
质量控制与保证	优先使用有效标准方法, 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, 检验检测仪器满足要求并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。		
检测结论	不对本次结果进行评价和判定。		
	编制人		
	审核人		
	签发人		
	签发日期	2025 年 03 月 18 日	

二、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、编号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723N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J-M-145)
			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HJ-M-041、HJ-M-044、 HJ-M-068、HJ-M-070)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、硫化氢(二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第四版) (增补版)(2003 年)	T6 新世纪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J-M-088)
			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HJ-M-041、HJ-M-044、 HJ-M-068、HJ-M-070)
	颗粒物 (总悬浮 颗粒物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ES2055A 型电子分析天平 (HJ-M-056) HW-6600 型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(HJ-M-089)
			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HJ-M-041、HJ-M-044、 HJ-M-068、HJ-M-070)
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及修改单) HJ 657-2013	iCAP RQ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HJ-M-212)
			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HJ-M-041、HJ-M-044、 HJ-M-068、HJ-M-070)
	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2030 型恶臭采样器 (HJ-M-250)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、编号
无组织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三章 七 汞及其化合物 (二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第四版增补版) (2003 年)	PF31+AS43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(HJ-M-003)
			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HJ-M-041、HJ-M-044、 HJ-M-068、HJ-M-070)
	铍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及修改单) HJ 657-2013	iCAP RQ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HJ-M-212)
			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HJ-M-041、HJ-M-044、 HJ-M-068、HJ-M-070)
	镍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及修改单) HJ 657-2013	iCAP RQ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HJ-M-212)
			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HJ-M-041、HJ-M-044、 HJ-M-068、HJ-M-070)
	锡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及修改单) HJ 657-2013	iCAP RQ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HJ-M-212)
			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HJ-M-041、HJ-M-044、 HJ-M-068、HJ-M-070)
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及修改单) HJ 657-2013	iCAP RQ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HJ-M-212)
			崂应 2050 型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(HJ-M-041、HJ-M-044、 HJ-M-068、HJ-M-070)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、编号
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-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(HJ-M-188)
			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(HJ-M-187)

三、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日期	时间	气温(℃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总云量	低云量	天气状况
2025.03.06	12:08	5.1	102.6	1.1	S	1	0	晴
	14:16	5.8	102.6	1.0	S	1	0	
	15:15	4.9	102.6	1.2	S	1	0	

四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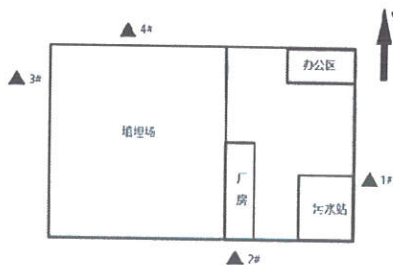
噪声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噪声	校准仪器	AWA6022A 型声校准器
检测仪器	AWA-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测试日期	2025.03.08
检测方法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检测依据	GB 12348-2008

检测结果 L_{eq} (dB (A))

检测点位		1#东厂界	2#南厂界	3#西厂界	4#北厂界	风速(m/s)
检测时间						
2025.03.08	昼	57	55	46	44	2.7
	夜	48	52	42	47	2.7

附: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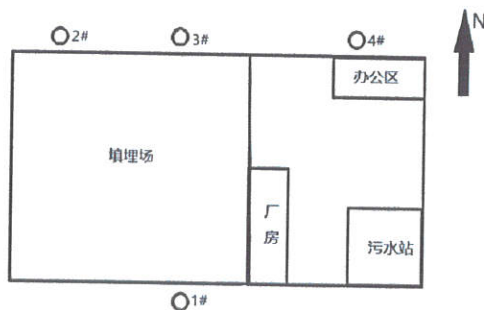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: “▲”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方法检出限
氨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	H25030603002	0.08	0.01
	厂界下风向 2#	H25030603012	0.12	
	厂界下风向 3#	H25030603018	0.13	
	厂界下风向 4#	H25030603024	0.12	
臭气 (无量纲)	厂界上风向 1#	H25030603006	<10	—
	厂界下风向 2#	H25030603016	<10	
	厂界下风向 3#	H25030603022	11	
	厂界下风向 4#	H25030603028	11	
硫化氢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	H25030603003	0.001	0.001
	厂界下风向 2#	H25030603013	0.003	
	厂界下风向 3#	H25030603019	0.003	
	厂界下风向 4#	H25030603025	0.003	
颗粒物 (总悬浮颗粒物) (μ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	H25030603001	191	168
	厂界下风向 2#	H25030603011	233	
	厂界下风向 3#	H25030603017	236	
	厂界下风向 4#	H25030603023	220	
汞及其化合物 (μ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	H25030603005	<3×10 ⁻³	<3×10 ⁻³
	厂界下风向 2#	H25030603015	<3×10 ⁻³	
	厂界下风向 3#	H25030603021	<3×10 ⁻³	
	厂界下风向 4#	H25030603027	<3×10 ⁻³	
镉 (n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	H25030603004	<0.03	0.03
	厂界下风向 2#	H25030603014	<0.03	
	厂界下风向 3#	H25030603020	<0.03	
	厂界下风向 4#	H25030603026	<0.03	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方法检出限
镍 (n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	H25030603004	<0.5	0.5
	厂界下风向 2#	H25030603014	<0.5	
	厂界下风向 3#	H25030603020	<0.5	
	厂界下风向 4#	H25030603026	<0.5	
铍 (n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	H25030603004	<0.03	0.03
	厂界下风向 2#	H25030603014	<0.03	
	厂界下风向 3#	H25030603020	<0.03	
	厂界下风向 4#	H25030603026	<0.03	
铅 (n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	H25030603004	<0.6	0.6
	厂界下风向 2#	H25030603014	<0.6	
	厂界下风向 3#	H25030603020	<0.6	
	厂界下风向 4#	H25030603026	<0.6	
锡 (n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	H25030603004	<1	1
	厂界下风向 2#	H25030603014	<1	
	厂界下风向 3#	H25030603020	<1	
	厂界下风向 4#	H25030603026	<1	

附: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: “O”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2025.03.06 检测当日主导风向为 S, 1#为上风向检测点位, 2#、3#、4#为下风向检测点位。

报告结束